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3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文成、許啓宏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林文成於第三人順運工程有限公司、債務人許啟宏於第三人安鎮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該第三人所在地均係在新竹縣，有債權人所提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稽，債權人既已具體指明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地址，即無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 田修豪